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4

#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孚日控股”)的通知,获悉孚日控股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,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,500万股进行了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孚日控股	是	45,000,000	2019.4.3	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84%	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债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孚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1,191,796股,通过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持有本公司股份15,957,771股,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7,149,56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9.42%。目前已质押20,400万股,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.47%,占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6.36%,其中4,500万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4,50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4,20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3,200万股质押给中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2,000万股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2,000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尚余63,149,567股未质押。

### 三、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孚日控股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该事项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8】244号），核准孚日控股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可交换公司债券，本次可交债拟发行金额为2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8日